

十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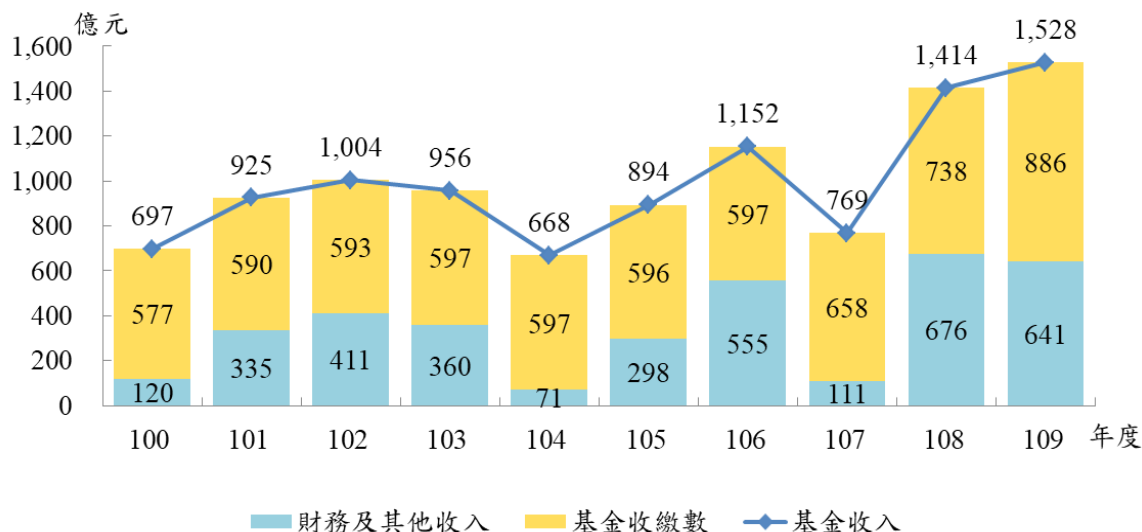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09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. **退撫基金收入：**109 年度為 152,765,489 千元，較上年度 141,420,983 千元，增加 11,344,506 千元（+8.02%）；其中基金收繳數為 88,647,184 千元，係指軍、公、教人員自繳及政府撥繳收入，占基金收入之 58.03%，財務及其他收入則為 64,118,305 千元，占基金收入之 41.97%。
2. **退撫基金支出：**109 年度為 111,104,771 千元，與上年度為 99,415,729 千元比較，增加 11,689,042 千元（+11.76%）；其中基金給付數為 93,937,720 千元，係指支給軍、公、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等費用，占基金支出之 84.55%，財務及其他支出為 17,167,051 千元，占基金支出之 15.45%。
3. **累計數：**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收入為 1,931,189,254 千元，其中累計基金收繳數為 1,268,890,936 千元，占累計基金收入之 65.71%；累計支出 1,293,696,470 千元，其中累計基金給付數為 953,629,844 千元，占累計基金支出之 73.71%；累計基金給付數占累計

基金收繳數百分比為 75.15%。

圖 31 退撫基金收入



(二) 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變動情形

1.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：基金收繳數自 100 年至 104 年微幅上升，主要為 100 年度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102 年度為公教人員平均俸額增加所致，惟 105 年微降至約 596 億元，106 年之後又呈上升趨勢；基金給付數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100 年約 426 億元

逐年增加至 109 年約 939 億元，10 年間增加 1.2 倍。

2. 近 10 年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百分比：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百分比 106 年以前呈上升趨勢，自 100 年 73.86% 上升至 106 年 145.05%，惟隨著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軍職人員退休俸 30% 由本基金支付，另 70%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，與退伍金亦由其編列預算支付所致，107 年起下降為 137.40%，108 年續降至 122.30%，109 年再降至 105.97%。

